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10564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2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世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世文前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同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詢問受刑人就本案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查。本院考量本件定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及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時間為民國113年12月至114年5月間等整體情狀，編號2所示罪刑前經判處應執行刑刑度

已有減輕，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價值要求界限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哲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世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50日	拘役30日 拘役40日 拘役45日
犯罪日期		114年2月19日	113年12月10日 114年5月8日 114年5月13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05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856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4年度原簡字第75號	114年度原易字第93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1月6日	115年4月23日
確定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判　決	案　　號	114年度原簡字第75號	114年度原易字第93號
	確定日期	114年12月24日	115年5月25日
備　　註		1.編號2所示罪刑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原易字第9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75日確定。	